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民宿建设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

发　　包　　人：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

承　　包　　人：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　6月 24 日

合同协议书

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嵩县木植街乡人民政府2026年嵩县木植街乡石滚坪村民宿建设项目，已接受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（￥2,302,690.00元）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克（证号：豫241081120115）

5．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．工程内容：新建成品民宿、游客中心，配套停车场、园路等，具体做法详见图纸。

7. 工程地点：木植街乡石滚坪村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二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 5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三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四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

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六、保质和保质期

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七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

指挥；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工。

3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4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八、支付方式

1、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，

2、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

3、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按照审定金额拨付100%。

4、工程一年质保期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由施工单位负责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6.24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6.24